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　對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古緯中

相　對　人　徐國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確認債權存在間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中簡字第3736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